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6.26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36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

要 旨：○○縣○○鄉民代表會訂定「○○縣○○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獎懲要點」非屬自律規則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地方立法機關訂定自律規則，係指地方立法機關為維持議會運作，在不違反法規範圍內，得就議事程序、內部組織及內部秩序之維持等事項，自行訂定相關規範，以助於其職務之履行，而非於法規名稱冠上地方立法機關名稱，即屬自律規則之範疇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○○縣○○鄉民代表會訂定「○○縣○○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該會行政人員之獎勵及懲處標準，係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」第 13 條第 3 項訂定，並報請上級備查，其屬於該機關首長之職權，核與上開地方制度法所稱之自律規則尚屬有別。